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642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764號
裁定日期	112年09月20日
聲請人	邱冠璋
案由	聲請人為聲請保外就醫，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其所提受刑人保外醫治之申請遭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拒絕，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2 三、本件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642號邱冠璋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	